



## 关于征询对《广东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》 意见的函

紧急  
文件!

各会员：

我会近日获悉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拟于2012年1月再次提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并正考虑两套草拟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。方案一为全省平均提高约16%，按此标准东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270元/月；方案二为全省平均提高约17.9%，按此标准东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290元/月（详情请见附件）。有关方案待广东省政府批准后，拟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据了解，广东省拟调整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是为了充分发挥最低工资的保障作用，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有关调整方案的考虑因素包括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精神的要求及广东省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、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调、物价价格上涨、全国各省市最低工资水平逐步提高、及缩小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差距。

鉴于以上法规与广大会员企业有直接的关系，敬请各会员认真阅读全文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11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将书面意见传真至86-769-22990303或电子邮件至panjing@dgae.fi.org，我会将统一整理后提交有关部门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秘书处潘静 86-769-22421168-555。

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《广东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》，只供阁下参考。

地 址：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外经贸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(Zip):523070  
Address: 8/F,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,NO.33,Guantai Road,Dongguan City  
电话(Tel): 86-769-22421168、22881826、22881832 传 真(Fax):22421623  
网址(Web): www.dgae.fi.org 电邮(E-mail):dgae.fi@dgae.fi.org



#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

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

NO. 2011-1222

## 回 执

【敬请于2011年11月2日(星期二)前回传到86-769-22990303,联系人:潘静】

企业名称: \_\_\_\_\_ 联系人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 传 真: \_\_\_\_\_

意见和建议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可另附纸张)

注: 如有意见或问题, 请尽量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 [panjing@dgaeffi.org](mailto:panjing@dgaeffi.org)

地 址: 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外经贸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(Zip): 523070  
Address: 8/F,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, NO.33, Guantai Road, Dongguan City  
电话(Tel): 86-769-22421168、22881826、22881832 传 真(Fax): 22421623  
网址(Web): [www.dgaeffi.org](http://www.dgaeffi.org) 电邮(E-mail): [dgaeffi@dgaeffi.org](mailto:dgaeffi@dgaeffi.org)

# 附件:

## 调整内容

### 方案一

类别	现行标准	拟调整标准	提高幅度	适用地区
一类	1300	1500	15.4%	广州
二类	1100	1270	15.5%	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
三类	950	1100	15.8%	汕头、惠州、江门
四类	850	1000	17.6%	肇庆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 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 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

按照此方案调整,全省平均提高约16%,其中一类增加200元,二类增加170元,三类、四类增加150元,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幅度与月最低工资标准相同。

### 方案二

类别	现行标准	拟调整标准	提高幅度	适用地区
一类	1300	1520	16.9%	广州
二类	1100	1290	17.3%	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
三类	950	1120	17.9%	汕头、惠州、江门
四类	850	1020	20.0%	肇庆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 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 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

按照此方案调整,全省平均提高约17.9%,其中一类增加220元,二类增加190元,三类、四类增加170元,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幅度与月最低工资标准相同。